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2
臨時動議	4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六、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59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六、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銷貨淨額約新台幣六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新台幣十四億七千萬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25%，稅前利益約新台幣十七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五億五千二百萬元，營收及獲利皆達到歷史新高。

回顧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狀況，全年乙烯耗用單位成本，較九十八年提高約 26%，EVA 另一主要原料 VAM 平均耗用成本則降低約 2%。在業務方面，因應市場變化，分別調整增加 EVA 及減少 LDPE 之銷售，九十九年 LDPE/EVA 總銷售量較九十八年微幅減少 1%，總平均售價較九十八年提高 32%。在生產研發方面，去年底完成廢熱回收裝置，減少能源耗用及降低 CO2 排放，下半年第二條生產線試產 EVA 成功，有效增加 EVA 產量。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由於 solar EVA 需求成長促使業界轉移產能至 solar EVA，致 LDPE 及發泡級 EVA 產能緊縮，第三季時國內外石化同業先後發生火災停工及開車不順事故，更加劇供不應求狀況，使 LDPE/EVA 售價漲幅大於原料成本，本公司本業獲利達到新台幣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

營業外收支則為淨利益約新台幣二億六千萬元，主要係景氣回春，權益法長投獲利及獲配股利所致。

展望一百年度，全球經濟持續擴張，伴隨美國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及中東、北非地緣政治干擾，油價逐步走高，推升原油衍生品之價格。惟 LDPE/EVA 新增產能有限，本公司將積極試產 solar EVA，以利潤最大化的產品組合，來因應原料成本上漲之不利影響，並透過製程改善提升品質與產率，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期能掌握商機再造獲利佳績。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盛銓



江惠中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確保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避免發生貪腐之內部控制機制，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謹檢具「誠信經營守則」如次頁，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99年12月22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 目的：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前述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服務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人資處、監察人、員工信箱…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存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至30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583	11	\$ 410,65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3,206	25	1,359,245	1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843	1	156,637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449,500	6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1,444	-	2,962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62,328	2	265,674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820	2	11,11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4	-	4,65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9	-	366	-
1210	存貨	452,240	5	249,03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60	-	4,3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977	1	50,8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14,554</u>	<u>47</u>	<u>2,965,102</u>	<u>40</u>
	投 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33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8,112	22	1,627,783	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00	-	39,8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767,488</u>	<u>19</u>	<u>1,686,968</u>	<u>23</u>
14XX	投資合計	<u>3,815,400</u>	<u>41</u>	<u>3,404,584</u>	<u>46</u>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37,034	1	97,502	1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234,566	3	213,578	3
1531	機器設備	2,790,399	30	2,779,123	37
1681	其他設備	<u>64,935</u>	<u>1</u>	<u>66,878</u>	<u>1</u>
15X1		3,226,934	35	3,157,081	42
15X8	重估增值	552,338	6	554,84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190,293)	(35)	(3,149,202)	(42)
		588,979	6	562,727	8
1671	未完工程	<u>44,425</u>	<u>1</u>	<u>33,800</u>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633,404</u>	<u>7</u>	<u>596,527</u>	<u>8</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4,999</u>	-	<u>10,272</u>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407,604	5	438,856	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3	-	29,053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20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5,518</u>	-	<u>-</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5,333</u>	<u>5</u>	<u>470,110</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93,690</u>	<u>100</u>	<u>\$ 7,446,59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06,217	2	\$ 259,683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3	-	2,6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765	2	122,007	2
2170	應付費用	181,904	2	161,362	2
2216	應付股利	6,972	-	7,08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5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663	1	1,55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71,961</u>	<u>1</u>	<u>35,004</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1,400</u>	<u>8</u>	<u>589,326</u>	<u>8</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1,469</u>	<u>-</u>	<u>21,469</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626	3	293,599	4
2820	存入保證金	2,397	-	2,29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7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66,023</u>	<u>3</u>	<u>301,596</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1,048,892</u>	<u>11</u>	<u>912,391</u>	<u>12</u>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九十九 及九十八年分別為313,118仟股及 260,932仟股	<u>3,131,179</u>	<u>34</u>	<u>2,609,316</u>	<u>35</u>
32XX	資本公積	<u>31,348</u>	<u>-</u>	<u>31,38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437	11	936,931	13
3351	未分配盈餘	<u>2,255,825</u>	<u>25</u>	<u>1,579,929</u>	<u>21</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291,262</u>	<u>36</u>	<u>2,516,860</u>	<u>34</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15)	-	36,18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76)	-	(55,99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6,159	13	850,673	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u>543,741</u>	<u>6</u>	<u>545,783</u>	<u>7</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691,009</u>	<u>19</u>	<u>1,376,645</u>	<u>19</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144,798</u>	<u>89</u>	<u>6,534,204</u>	<u>8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193,690</u>	<u>100</u>	<u>\$ 7,446,59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奇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 6,364,746	100	\$ 4,880,674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988</u>	<u>-</u>	<u>13,964</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36,758	100	4,866,710	100
5111 銷貨成本	<u>4,606,081</u>	<u>72</u>	<u>3,778,559</u>	<u>78</u>
5910 銷貨毛利	<u>1,730,677</u>	<u>28</u>	<u>1,088,151</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51,333	3	138,819	3
6200 管理費用	69,488	1	67,098	1
6300 研發費用	<u>14,368</u>	<u>-</u>	<u>15,8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189</u>	<u>4</u>	<u>221,72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495,488</u>	<u>24</u>	<u>866,42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434	-	11,77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25,836	2	87,732	2
7122 股利收入	73,715	1	41,289	1
7130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利益	2,33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911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	42,286	1	39,80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0,027	1	161,967	3
7480 其他	<u>10,245</u>	<u>-</u>	<u>12,354</u>	<u>-</u>
7100 合計	<u>297,880</u>	<u>5</u>	<u>360,83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539	-	\$	146	-
7540		4,091	-		8,489	-
7560		19,250	1		-	-
7620		6,928	-		7,693	-
7650		2,044	-		-	-
7880		<u>4,621</u>	<u>-</u>		<u>8,437</u>	<u>-</u>
7500		<u>38,473</u>	<u>1</u>		<u>24,76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54,895	28	1,202,495	25	
8110	所得稅費用	<u>302,079</u>	<u>5</u>	<u>216,744</u>	<u>5</u>	
9600	淨 利	<u>\$ 1,452,816</u>	<u>23</u>	<u>\$ 985,751</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0</u>	<u>\$ 4.64</u>	<u>\$ 3.84</u>	<u>\$ 3.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0</u>	<u>\$ 4.63</u>	<u>\$ 3.83</u>	<u>\$ 3.1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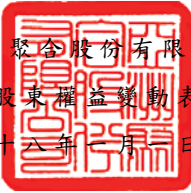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932	\$ 2,609,316	\$ 25,019	\$ 903,295	\$ 889,43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36	(33,636)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260,932)
分配後餘額	260,932	2,609,316	25,019	936,931	594,86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權益變動數	-	-	6,364	-	(6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985,75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932	2,609,316	31,383	936,931	1,579,9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506	(98,506)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156,552)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52,186	521,863	-	-	(521,863)
分配後餘額	313,118	3,131,179	31,383	1,035,437	803,00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權益變動數	-	-	(35)	-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452,81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3,118	\$ 3,131,179	\$ 31,348	\$ 1,035,437	\$ 2,255,825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1,792,727	\$ 51,004	(\$ 59,468)	\$ 96,374	\$ 545,783	\$ 5,060,755
-	-	-	-	-	-
(260,932)	-	-	-	-	(260,932)
1,531,795	51,004	(59,468)	96,374	545,783	4,799,823
(686)	(14,824)	(7,140)	27,890	-	11,604
-	-	10,617	-	-	10,617
-	-	-	726,409	-	726,409
985,751	-	-	-	-	985,751
2,516,860	36,180	(55,991)	850,673	545,783	6,534,204
-	-	-	-	-	-
(156,552)	-	-	-	-	(156,552)
(521,863)	-	-	-	-	-
1,838,445	36,180	(55,991)	850,673	545,783	6,377,652
1	(53,595)	7,066	1,127	-	(45,436)
-	-	37,449	-	-	37,449
-	-	-	324,359	-	324,359
-	-	-	-	(2,042)	(2,042)
1,452,816	-	-	-	-	1,452,816
\$ 3,291,262	(\$ 17,415)	(\$ 11,476)	\$ 1,176,159	\$ 543,741	\$ 8,144,79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1,452,816	\$ 985,751
調整項目		
折舊	77,033	81,288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1,687	106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96)	(14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25,054)	(161,928)
存貨盤損	1,772	1,054
逾五年股利轉收入	(1,015)	(377)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091	8,48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21	(106,84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6,18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25,836)	(87,732)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2,962	-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利益淨額	(2,332)	-
遞延所得稅	(5,909)	26,3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49	5,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0)	(5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022)	(53,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	(1,6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3)	258
存貨	(205,294)	200,57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05	-
其他流動資產	(3,107)	(17,865)
應付帳款	(52,384)	164,977
應付所得稅	95,758	59,106
應付費用	20,542	70,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105	(112,055)
其他流動負債	59,595	5,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7,330</u>	<u>1,017,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1,432)	(\$3,433,85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9,277	2,972,049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176)	(5,724)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	5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9,616)	(449,36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749,212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75)	(18,393)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價款	295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77,978)	(112,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3</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860)</u>	<u>(997,3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5,646)	(257,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546)</u>	<u>(257,88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9,924	(237,5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659</u>	<u>648,19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583</u>	<u>\$ 410,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u>1,520</u>	\$ <u>112</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u>212,230</u>	\$ <u>131,29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5,340	\$ 132,435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22,638</u>	<u>(20,412)</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77,978</u>	<u>\$ 112,02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702	13	\$ 629,669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8,236	26	1,473,352	2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843	1	156,637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449,500	6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1,444	-	2,962	-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62,328	2	265,674	4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820	2	11,11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38	-	24,18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	-	519	-
120X	存貨	452,240	5	249,03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60	-	4,3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980	-	50,8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4,592	49	3,317,925	45
	投 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33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0,246	23	1,757,276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85	2	114,97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8,808	13	1,018,798	14
14XX	投資合計	3,466,139	38	2,941,079	39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37,034	1	97,502	1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234,566	3	213,578	3
1531	機器及設備	2,790,399	30	2,779,123	37
1681	其他設備	64,935	1	66,878	1
15X1		3,226,934	35	3,157,081	42
15X8	重估增值	552,338	6	554,84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190,293)	(35)	(3,149,202)	(42)
		588,979	6	562,727	8
1671	未完工程	44,425	1	33,80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33,404	7	596,527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99	-	10,27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511,293	6	554,682	8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3	-	29,053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20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51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9,022	6	585,936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98,156	100	\$ 7,451,73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 206,217	2	\$ 259,683	4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3,713	-	2,631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8,335	2	122,914	2
2170	應付費用	182,000	2	161,457	2
2216	應付股利	6,972	-	7,08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5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681	1	3,74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1,961	1	35,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4,084	8	592,513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469	-	21,469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626	3	293,599	4
2820	存入保證金	4,179	-	4,2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7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7,805	3	303,553	4
2XXX	負債合計	1,053,358	11	917,535	12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分別為 313,118 仟股及 260,932 仟股	3,131,179	34	2,609,316	35
32XX	資本公積	31,348	-	31,38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437	11	936,931	13
3351	未分配盈餘	2,255,825	25	1,579,929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91,262	36	2,516,860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15)	-	36,180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76)	-	(55,99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6,159	13	850,673	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6	545,783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91,009	19	1,376,645	1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144,798	89	6,534,204	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98,156	100	\$ 7,451,739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 6,364,746	100	\$ 4,880,674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988</u>	<u>-</u>	<u>13,964</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36,758	100	4,866,710	100
5111 銷貨成本	<u>4,606,081</u>	<u>72</u>	<u>3,778,559</u>	<u>78</u>
5910 銷貨毛利	<u>1,730,677</u>	<u>28</u>	<u>1,088,151</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50,898	3	138,375	3
6200 管理費用	72,703	1	69,454	1
6300 研發費用	<u>14,368</u>	<u>-</u>	<u>15,8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969</u>	<u>4</u>	<u>223,63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492,708</u>	<u>24</u>	<u>864,51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25	-	13,6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127,940	2	37,374	1
7122 股利收入	74,215	1	43,314	1
7130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利益	2,33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25,58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348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	52,660	1	50,26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1,743	1	171,001	3
7480 其他	<u>10,245</u>	<u>-</u>	<u>12,454</u>	<u>-</u>
7100 合計	<u>304,365</u>	<u>5</u>	<u>360,95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539	-	\$	146	-				
7530		1,674	-	-	-	-				
7540		3,687	-	-	-	-				
7560		15,970	1	-	-	-				
7610										
				277		-				
7620		11,065	-	12,100		-				
7650		2,044	-	-		-				
7880		<u>4,615</u>	-	<u>8,433</u>		-				
7500		<u>40,594</u>	<u>1</u>	<u>20,956</u>		-				
7900	稅前淨利	1,756,479	28	1,204,517		25				
8110	所得稅費用	<u>303,663</u>	<u>5</u>	<u>218,766</u>		<u>5</u>				
9600	合併淨利	<u>\$ 1,452,816</u>	<u>23</u>	<u>\$ 985,751</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0</u>		<u>\$ 4.64</u>		<u>\$ 3.84</u>		<u>\$ 3.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0</u>		<u>\$ 4.63</u>		<u>\$ 3.83</u>		<u>\$ 3.1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932	\$ 2,609,316	\$ 25,019	\$ 903,295	\$ 889,43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36	(33,636)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260,932)
分配後餘額	260,932	2,609,316	25,019	936,931	594,86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權益變動數	-	-	6,364	-	(6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985,75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932	2,609,316	31,383	936,931	1,579,9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506	(98,506)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156,552)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52,186	521,863	-	-	(521,863)
分配後餘額	313,118	3,131,179	31,383	1,035,437	803,00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權益變動數	-	-	(35)	-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1,452,81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13,118</u>	<u>\$ 3,131,179</u>	<u>\$ 31,348</u>	<u>\$1,035,437</u>	<u>\$2,255,825</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1,792,727	\$ 51,004	(\$ 59,468)	\$ 96,374	\$ 545,783	\$ 5,060,755
-	-	-	-	-	-
(260,932)	-	-	-	-	(260,932)
1,531,795	51,004	(59,468)	96,374	545,783	4,799,823
(686)	(14,824)	(7,140)	27,890	-	11,604
-	-	10,617	-	-	10,617
-	-	-	726,409	-	726,409
985,751	-	-	-	-	985,751
2,516,860	36,180	(55,991)	850,673	545,783	6,534,204
-	-	-	-	-	-
(156,552)	-	-	-	-	(156,552)
(521,863)	-	-	-	-	-
1,838,445	36,180	(55,991)	850,673	545,783	6,377,652
1	(53,595)	7,066	1,127	-	(45,436)
-	-	37,449	-	-	37,449
-	-	-	324,359	-	324,359
-	-	-	-	(2,042)	(2,042)
1,452,816	-	-	-	-	1,452,816
\$ 3,291,262	(\$ 17,415)	(\$ 11,476)	\$ 1,176,159	\$ 543,741	\$ 8,144,79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452,816	\$ 985,751
調整項目		
折舊	81,170	85,69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1,687	106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96)	(14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7,580)	(170,962)
存貨盤損	1,772	1,054
逾五年股利收入	(1,015)	(37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687	(25,58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21	(106,84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6,18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27,940)	(37,374)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2,962	-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利益淨額	(663)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7
遞延所得稅	(5,909)	26,3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49	5,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1,197	(39,7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022)	(53,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0	(8,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2)	1,183
存貨	(205,294)	200,57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05	-
其他流動資產	(3,086)	(17,879)
應付帳款	(52,384)	164,977
應付費用	20,543	70,189
應付所得稅	95,421	59,7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937	(111,282)
其他流動負債	59,596	3,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423</u>	<u>1,033,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1,432)	(3,433,85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2,089,277	2,972,049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8,976)	(34,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71,70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9,616)	(449,36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749,212	-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	5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34)	(74,946)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242	56,76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	3,590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價款	341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77,978)	(112,023)
購置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3,924)	(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942)	(950,5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5,646)	(257,8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21)	(257,682)
匯率影響數	(13,727)	(5,17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6,033	(179,48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669	809,1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5,702	\$ 629,6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520	\$ 112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214,151	\$ 132,6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35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5,340	\$ 132,435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2,638	(20,41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77,978	\$ 112,02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452,815,76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5,281,647 元，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307,534,826 元。截至九十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110,543,464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 469,676,936 元，即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二)股票股利：78,279,489 股，即每股股票
股利新台幣 2.5 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858,071,638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九十九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
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註）	1,754,894,891
減：所得稅費用	302,079,123
九十九年度淨利	1,452,815,768
加：依權益法認列保留盈餘	705
小計	1,452,816,4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81,647
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1,307,534,82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008,638
截至九十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2,110,543,464
分配項目	
股息及紅利（已發行股數 313,117,957 股）	
現金 - 每股 1.5 元,	469,676,936
股票 - 每股 2.5 元,	782,794,890
分配合計	1,252,471,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858,071,638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076,00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782,794,890元，發行新股78,279,489股，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782,794,89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782,794,890元，發行新股78,279,48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3,131,179,570元，分為313,117,957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913,974,460元，分為391,397,446股。

三、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二百五十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要求，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增列代碼「ZZ99999」，擬修正章程第二條條文。
- 二、為配合前案以盈餘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擬修正章程第五條有關資本額及發行股數之記載。
- 三、另於第二十一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四、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p> <p>一、～七、（略）</p> <p>八、<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p> <p>一、～七、（略）</p> <p>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增列營業項目代碼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玖億壹仟參佰玖拾柒萬肆仟肆佰陸拾元</u>整，共分為<u>參億玖仟壹佰參拾玖萬柒仟肆佰肆拾陸</u>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壹億參仟壹佰壹拾柒萬玖仟伍佰柒拾元</u>整，共分為<u>參億壹仟參佰壹拾壹萬柒仟玖佰伍拾柒</u>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p>	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變更。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擬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五
條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u>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二) <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u>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p> <p>(二) <u>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p> <p>(三)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p>	<p><u>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u></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p>	
--	--	--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經認定為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而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公
決。

說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
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
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台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具「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如次頁，是否
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附錄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年五月三日 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參仟壹佰壹拾柒萬玖仟伍佰柒拾元整，共分為參億壹仟參佰壹拾壹萬柒仟玖佰伍拾柒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

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五條之三：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審核無訛後，方得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一權計算。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上一項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

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9年6月15日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得另行訂定，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務部與會計部應分別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及視同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

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參考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會計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其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報告。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3,994,898
董事	苗豐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新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光哲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德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03,994,898
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		15,655,897
監察人	吳盛銓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951,724
監察人	江惠中	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9,951,724
監察人依法應持有股數		1,565,589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二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13,117,957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〇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131,179,57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6,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酬勞：無

(二) 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0年4月4日至100年4月14日止，已依規定於100年3月22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